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0號

原　　告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
訴訟代理人　邊國鈞律師

　　王銘呈律師

　　盧筱筠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　　糠佩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斑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第1項聲明，如獲勝訴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加雯